

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调研报告

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会

在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为促进可持续发展这一基本国策的实施,实现经济和人口资源环境的协同发展,经中共中央同意,中央统战部组织,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盟中央主席丁石孙率团于2002年9月4日—9日对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地区的东莞、佛山、南海、顺德四个市进行了调研考察。这次调研考察,目的在于了解和研究经济发达地区在生态环境建设和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过程中的一些突出问题,为促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增加一份助力。

调研考察团在广州听取了中共广东省委副书记陈绍基、副省长李兰芳和农业厅、环保局负责人的情况介绍,分别在东莞、佛山、南海、顺德四个市听取了政府负责人的情况介绍,考察了东莞绿色世界、长安镇安力科技园时力电子厂及鹭鸟天堂、佛山镇安污水处理厂、汤姆逊显像管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系统、南海南方包装有限公司、南海市中轴线规划建设、南国桃园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顺德伦教基塘整治工程、伦教羊额水厂、顺德花卉世界等。

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共广东省委书记的李长春同志会见了调研考察团一行,并向大家详细介绍了广东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实施可持续发展战

略的情况。

通过调研考察,大家看到了广东省特别是珠江三角洲地区经济蓬勃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兴旺景象。这种生机勃勃、兴旺发达的景象,正是改革开放带来的丰硕成果。在发展经济的同时,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各级政府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采取多项措施,使环境污染加重的趋势得到控制,局部地区环境质量有所改善,生态恶化趋势初步得到遏制。特别是蓝天工程和碧水工程的实施,使部分城市环境保护发生了明显变化,出现了一批全国性和省级的模范环境保护城市及村镇,东莞的东江水源保护、佛山的污水处理、南海的城市绿化和生态工业园区建设、顺德的生态建设,以及市级党政领导干部实行环保实绩考核制度等,都给大家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这些也将为经济发达地区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提供宝贵的经验。

通过调研考察我们也了解到,珠江三角洲在经济快速发展的进程中,对城市以及周边环境也带来了相当大的压力,出现了一些问题,如城市人口猛增,耕地、林地锐减,水污染突出,大气污染严重,酸雨频率居高不下,固体废弃物和噪声污染日渐突出等。但珠江三角洲广大干部和群众实施可持续发展

战略的能力与决心,以及正在加大环境治理、加快生态建设的力度,使我们相信,这些问题将逐渐得到解决或缓解。

9月9日上午,调研考察团一行与广东省的领导交换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盟中央主席丁石孙针对城市经济发展对生态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确保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讲了五点意见。

一、提高认识,形成共识,增强全社会环保的公众意识,坚定不移走可持续发展道路

中共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环保工作,将可持续发展列为我国的基本国策。在2002年3月10日召开的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上,江泽民同志指出:“实现可持续发展,核心的问题是实现经济社会和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发展不仅要看经济增长指标,还要看人文指标、资源指标、环境指标。我国已经开始实施现代化建设的第三步战略部署,进一步做好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对我们实现既定的发展目标,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地球峰会”上,我国政府宣布核准《京都议定书》,表明了我们坚定不移地走可持续发展道路的决心。全国人大不仅制定了一系列有关人口、资源和环保方面的法律,还多次开展执法检查,足见中央对这一问题的高度重视。但是,在一些地区也存在着为了把经济搞上去而忽视环保工作,甚至损害环境的现象,因而产生环境不断遭到破坏的恶果。我们要改变传统的发展思维和模式,树立发展必须有利于节约资源,有利于生态系统良性循环的观念,绝不能以浪费资源和破坏生态环境为代价。我们相信,

只要各级领导干部的认识都能统一到中央的要求上来,坚决贯彻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这一基本国策,并且加大宣传教育的力度,使这一认识成为全社会的公众意识,这样,我们的环境保护工作就一定能够做得更好,也就一定能够登上一个新的台阶。

二、健全环保机构,完善环保体制

实现我国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重要的一环是要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机制。我们在考察中看到,广东省珠江三角洲这四个市,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机构,也制定了可行的规章制度,这是很可喜的。但是,在具体的工作机构之上,还要有综合决策机制,即建立政府牵头、部门协调、共同参与、环保一票否决的综合决策机制。要按照中央的要求,进一步强化主要领导干部负责制,加强对领导干部环境保护目标责任的考核,处理好条块分割问题。这样,中央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就能落到实处。至于环保部门本身,更要肩负起自己的职责,为实现本地区的防污治污目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做出积极的努力。其次,要建立起严格的执法制度,环保部门是执法部门,要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不能有所松懈。第三,要建立起环保检查监督制度,包括人大、政协以及人民团体、各界群众的监督检查,使全社会形成一个良好的爱护环境、保护生态、清洁生产、卫生健康、建设绿色家园的氛围。最后,还要根据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结合广东的实际,促进环保制度的创新,使环保制度体系化,河流污染治理需要流经地区统筹考虑,协调行动。

三、拓宽经费渠道,加强环境科技研究

做好环境保护工作,要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在考

察调研中我们看到,这几个城市环保科学技术水平总体上还是相当薄弱的,环保科学技术的应用也不够普及。为此,我们感到必须进一步加强对环境保护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加快环境科技成果的转化,大力发展环保产业。

发展环保科技,要解决好三个问题:一是资金问题。一方面,政府要考虑到环保科研起步较晚的特点,进一步加大对环保科研的投入力度;另一方面,环保科研机构要大力进行技术开发和应用研究,在科技转化为生产力的过程中积累资金,并采用多种方式筹措资金。这方面珠江三角洲是有条件的,只要当地政府下决心,是完全可以做到的。二是要建立和完善适应本地区自然环境、地理特征和生态状况要求的环保科研机构,形成一支能从事一般基础性研究和应用研究的科技人员队伍。政府要为环保科技机构的建立和人员的配备提供条件。要注意吸收和应用国外环保科技的先进经验。三是要建立和完善环保科技市场。我国目前环保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效率是比较低的,不少科研成果得不到应用,不能形成污染防治能力,因而造成了相当大的浪费。所以,要尽快建立和完善各类环保科技交易市场 and 环保科技成果推广中心,进一步完善环保技术市场的监测体系,努力形成市场、科研、推广一体化的环保技术研发机制。珠江三角洲是市场经济相当发达的地区,在建立和完善环保市场方面可以为全国起到推动和示范作用。

四、加强农业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刻不容缓

珠江三角洲农业生态受到不同程度影响的状况不容忽视。农业环境污染不仅会直接影响到农业生

产的发展,而且关系到人民的身体健康和社会的稳定。应该从源头上防止农业环境污染,加强农业生产的规范化建设,加大生态环境和农产品质量的监测和管理力度,加快建设生态农业,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使农业生态环境得到复位,保证农业生产的可持续发展。

五、加大执法力度,开展环保宣传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立法机构制定了一系列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基本上形成了环境保护的法律体系,虽然立法还有待进一步完备,但是做到了有法可依。这些法律大致可以分为四类:一是环境保护基本法,即1989年通过的《环境保护法》;二是环境污染防治法,一共有五部,如《大气污染防治法》等;三是自然资源保护法,有《土地管理法》等七部;四是生态保护法,有《水土保持法》等四部。我们也看到,广东省也制定了一些地方性的环保法规,如《广东省农业保护条例》、《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水质保护条例》等。这些都为实施环保法治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此外,我国还建立起了环境与资源保护的行政法律制度,包括:环境污染防治法规定的行政法律制度、自然资源管理的行政法律制度和生态保护的行政法律制度。所以说,在环境保护方面,我们基本做到了有法可依。

现在普遍存在的问题是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做得不够。究其原因,除了对环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不足外,还存在着执法机制不够健全、执法手段不够完善、执法人员不够充足,以及行政执法和民事、刑事责任的相互衔接不畅等问题。这些问题需要我们在实践中不断完善,进一步解决,也希望珠江三角洲地区能够为全国的环保执法创造出新的经验。